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祥麟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惟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條項但書亦有明定。又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聲請法官迴避，然應以該訴訟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尚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。倘該事件已終結，不再繫屬於該管轄之法院，或已非由當事人所指之法官所審理，即無聲請迴避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原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11號（下稱111號）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雖以其為中低收入戶，名下無資產及所得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執行命令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4、17頁）。惟查聲請人係民國115年3月8日具狀就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25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（見111號卷第7-10頁），斯時系爭事件業於115年1月8日經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而告終結，承審法官就系爭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此有該民事裁定可按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必要。至聲請人另聲請迴避之其餘48名法

官（見111號卷第7頁），既非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，自無迴避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不合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核無違誤，聲請人對之提起抗告，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蔡建興
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